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应急函〔2023〕11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3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功能板块应急机构：

为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和要求，省应急管理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功能板块严格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重点做好尾矿库、地下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情况的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请各单位将检查总结与汛前准备工作情况汇总形成材料，于3月20日前报至我局。

联系人：许蕴毅，联系电话：85825575

邮箱：48730975@qq.com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3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3〕25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3年 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全力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家防办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国汛办电〔2023〕3号)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3〕2号)的要求,提高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汛前检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做好今年汛前准备工作指明了方向。汛前准备越充分,防汛抗灾就越主动。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补齐短板弱项,全面开展汛前检查和隐患排查,抓细抓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准备

工作。

二、聚焦薄弱环节，扎实推进汛前检查

各地要加强汛前检查组织领导，制定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采用自查、核查、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汛前检查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把各项检查措施落到实处。**重点检查尾矿库、地下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情况。**

三、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汛前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下发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并形成工作台账。请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并在3月31日前将汛前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厅。我厅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汛前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陈巍，联系电话：025-83336163。

邮箱：jsyjfxfh@sina.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